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增加 城镇居民收入的实施意见

铜政办〔2019〕4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城镇居民收入的意见》（皖政〔2018〕101号）精神，为加快推动我市城镇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拓宽居民增收渠道，确保到2020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接近或达到长三角城市群平均水平；低收入群体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分配秩序得到规范，分配关系趋于合理，城镇困难群体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城镇居民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二、大力推动创业创新，增加经营性收入

（一）扎实推进“创业铜都”行动。继续实施创客逐梦、创业领航、创业筑巢、融资畅通、绿色准入、降税减费、高校毕业生创业、高端人才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退役士兵创业等“十大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程”。全面落实税收、金融、人才等支持创业政策。继续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扩大创业引导资金发放规模，2019 年发放青年创业贷款金额不低于青年创业引导资金的 6 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每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发放小微企业贴息贷款 2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铜陵市中支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大力培育创新创业主体。高校毕业生在铜自主创业最高可申请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按政策规定享受贴息。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5000 元，经专家评审属于科技类创新创业项目的，按评审类别分别给予 5—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他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带动 3 人就业的每年补贴 2000 元，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补贴 1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鼓励创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全面落实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符合规定的，每年按其年薪 10% 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其中同级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70%。支持民营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被认定市级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被认定为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家级、省级的市财政配套给予 12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等）

（三）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大力推动创业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认定市级中小企业 30 户、科技“小巨人”企业 10 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推动“照后减证”。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将企业新购进研发设备、器具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对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促进局、市税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

（四）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鼓励龙头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适合自身产业发展的特色双创平台。到 2020 年建成市级及以上双创平台不少于 20 个。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县区、园区全覆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创建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和省级青年创业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税务局等）

（五）提升创业服务质量。完善创业服务指导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两大平台作用。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整合聚焦更多优质创业资源。利用创业创新竞赛平台，组织办好“创业铜都”“创响中国”“创客中国”“铜都青年创业之星”“妇女创业”“农村创业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和“中国创新创业”（铜陵赛区）等 8 场创业创新大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团市委等）

三、促进就业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

（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机制。落实稳就业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至 2020 年，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等）

（七）强化就业帮扶援助。实施就业扶持民生工程，每年开发不少于 1000 个就业见习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每年提供 2900 个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每年扶持 500 名残疾人创业就业。提高就业补助标准，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0 元；为各类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000 元；对登记失业的铜陵籍困难贫困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期限 6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

（八）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实施精准技能培训计划。企业按规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人均 800 元标准补贴；开展在岗员工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分别按人均 1000 元、2000 元、3500 元、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将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比例从 2.5% 提高到 8%。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 6000 元，最长期限为 2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等）

（九）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培育。推动“互联网+职业指导”，推广“最多跑一次”便民举措。常态化推进“每周三就业招聘、每周六招才对接”和特殊群体招聘等活动。推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和“现场招聘、橱窗招聘、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的“3+1”招聘模式，每年提供 10 万个



以上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

（十）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稳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扩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覆盖面。研究出台鼓励企业增加职工收入的政策。到 2020 年，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企业联合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四、促进财富增值，增加财产性收入

（十一）鼓励投资实体经济。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获得相应投资收益。鼓励城镇居民大力投资发展制造产业、新兴技术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债券发行、资本筹集渠道，鼓励城镇居民投资实体经济，获取资本市场收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铜陵市中支等）

（十二）拓宽居民投资理财渠道。研究制定鼓励居民资产投资的相关政策。加强投资理财风险教育，引导居民投资增值，培养和规范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规范和健全资本市场，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责任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铜陵市中支等）

五、发展民生事业，增加转移性收入

（十三）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将扩面指标纳入对县区政府考核体系。积极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全面推动铁路、公路、水利、建筑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扩面参保。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和精准识别长效机制，做到应保尽保。统筹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八大”社会救助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

（十四）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到 2020 年，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80%、75% 左右。完善低保标准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同步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十五）精准兜底保障困难群体。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城镇救助对象，且符合住房保障困难条件的，全部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完善多层次救助体系。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按规定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完善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稳步扩大低保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

（十六）提升公共服务惠民水平。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标准。健全完善实物配租与市场租房并举的保障制度，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开展“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等活动。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智能养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等）

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十七）深化工资制度改革。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国家部署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及高温



津贴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十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企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技术工人工资分配制度。认真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作用，促进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合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

（十九）营造公开透明的收入分配环境。加强金融理财产品监管，依法保护合规民间信贷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整治网络借贷业务以及“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人行铜陵市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等）

七、健全监测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二十）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影响动态监测机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实施城镇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责任单位：市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改委、市人社局、国家统计局铜陵调查队、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等）

（二十一）强化工资支付保障。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工资支付举报投诉案件四级联动机制。健全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将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安徽）并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八、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增收政策落实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评估机制和考核体制，细化政策措施，搭建增收载体，拓宽增收渠道，确保城镇居民增收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衔接和上下联动，努力形成促进城镇居民增收的工作合力。市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要定期会商，分析形势，跟踪评估，动态掌握促进增收政策落实及效果；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促进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